



王力古漢語字典

王 力 编著

中 華 書 局



王力全集 第二十五卷

王力古漢語字典

王 力 編著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王力古漢語字典/王力編著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5.4
(王力全集;25)
ISBN 978-7-101-10897-2

I. 王… II. 王… III. 古漢語—字典 IV. H16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078500 號

書名 王力古漢語字典
編著者 王 力
叢書名 王力全集 第二十五卷
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印刷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
版次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
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規格 開本/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張 15% 插頁 2 字數 600 千字
印數 1-5000 冊
國際書號 ISBN 978-7-101-10897-2
定價 75.00 元

《王力全集》出版說明

王力(1900—1986),字了一,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白縣人,我國著名語言學家、教育家、翻譯家、散文家和詩人。

王力先生畢生致力於語言學的教學、研究工作,為發展中國語言學、培養語言學專門人才作出了重要貢獻。王力先生的著作涉及漢語研究的多個領域,在漢語發展史、漢語語法學、漢語音韻學、漢語詞彙學、古代漢語教學、文字改革、漢語規範化、推廣現代漢語普通話和漢語詩律學等領域取得了杰出的成就;在詩歌、散文創作和翻譯領域也卓有建樹。

要瞭解中國語言學的發展脈絡、發展趨勢,必須研究王力先生的學術思想,體會其作品的精華之處,從而給我們帶來新的領悟、新的收穫,因而,系統整理王力先生的著作,對總結和弘揚王力先生的學術成就,推動我國的語言學及其他相關學科的發展,具有重要的意義。

《王力全集》完整收錄王力先生的各類著作三十餘種、論文二百餘篇、譯著二十餘種及其他詩文等各類文字。全集按內容分卷,各卷所收文稿在保持著作歷史面貌的基礎上,參考不同時期的版本精心編校,核訂引文。學術論著後附“主要術語、人名、論著索引”,以便讀者使用。

《王力全集》的編輯出版工作,得到了王力先生家屬、學生及社會各界人士的幫助和支持,在此謹致以誠摯的謝意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2012年3月

本卷出版說明

本卷收入王力先生的專著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。

王力先生在詞典編纂方面有一個完整的理論體系，如強調詞義的概括性、重視本義和引申義的聯繫、注意詞義的時代性、強調書證的重要性、主張審慎地根據有關資料正確定字的形音義等。

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是王力先生應中華書局之約而編寫的一部古漢語字典，原計劃分四冊，但在撰寫過程中他逐漸感到體力和精力在不斷下降，完成了前四集後，於 1986 年 5 月 3 日溘然辭世。

王先生辭世後，他生前身邊工作的六位學生遵老師囑托完成了全部書稿的撰寫，並於 2000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。

為了方便學界瞭解王先生的詞典編纂思想，體會他在字典編纂方面的貢獻，此次以第一次印刷本為底本，將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前四集收入《王力全集》，檢字表也作了相應的調整。本來應該將王先生的《理想的字典》《了一小字典初稿》收入，但這兩篇已收入《龍蟲並雕齋文集》，我們尊重王先生生前的做法，只將《詞典和語言規範化》《字典問題雜談》《詞的本義應是第一義項》收入本卷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2013 年 9 月

序

編寫一部字典，這是我的宿願。四十多年前我就寫了理想的字典一文，並發表了了一小字典的樣品。六十年代，我又和商務印書館訂約編寫一部古漢語字典，後因“文化大革命”耽擱，沒有編成。寫出的稿子五十多頁也被抄家抄走了。去年四月，我應中華書局之約，編寫一部古漢語字典，預計分四冊，四年完成，每寫完一冊，即先出版一冊。值此第一冊即將付印之際，我特為本書寫一篇序文。

本書有八個特點，分別敘述如下。

第一是擴大詞義的概括性。一般字典辭書總嫌義項太多，使讀者不知所從，其實許多義項都可以合併為一個義項，一個是本義，其餘是引申義。本書以近引申義合併，遠引申義另列，假借義也另列。這樣，義項就大大減少，反而容易懂了。下面舉兩個例子。

(1) 囚。

辭源：①拘禁。書蔡仲之命：“囚蔡叔于郭鄰。”②俘虜。詩魯頌泮水：“在泮獻囚。”③罪犯。禮月令仲夏之月：“挺重囚，益其食。”唐白居易長慶集二歌舞詩：“豈知閹鄉獄，中有凍死囚。”

本書：拘繫，拘禁。書蔡仲之命：“～蔡叔于郭鄰。”引申為被拘禁的人，被俘虜的人。詩魯頌泮水：“在泮獻～。”左傳成公九年：“晉侯觀于軍府，見鍾儀，問之曰：‘南冠而繫者誰也？’有司對曰：‘鄭人所獻楚～也。’”又為被拘禁在監牢內的罪犯。禮記月令仲夏之月：“挺重～，益其食。”

(2) 介。

辭源：①疆界，邊際。楚辭屈原九章哀郢：“哀州土之平樂兮，悲江介之遺風。”②間隔，隔開。漢書七五翼奉傳：“前鄉（向）崧高，後介大河。”③處於二者之間。見“介居④”。④傳賓主之言的人叫介。古時主有賓相迎賓，賓有隨從通傳叫介。禮聘儀：“聘禮，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。”後用作聯繫、接洽之意。漢書八五谷永傳：“永斗筲之

才，質薄學朽，無一日之雅，左右之介。”⑤憑藉，依賴。左傳文六年：“介人之寵，非勇也。”⑥佐助。見“介壽”。⑦副手。禮檀弓下：“滕成公之喪，使子叔敬叔弔，進書，子服惠伯爲介。”後來因以指傳信的人。也作“介”。宋陽枋子溪集四辭平舟聘禮書：“腆儀不敢祇拜，敬就來介回納。”⑧孤獨，耿直。莊子庚桑楚：“夫函車之獸，介而離山，則不免於罔罟之患。”孟子盡心上：“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。”⑨大。見“介圭”、“介弟”等。⑩披甲。通“甲”。左傳成二年：“不介馬而馳之。”也指有甲殼的蟲類和水族。禮月令孟冬之月：“其蟲介。”⑪廬舍。詩小雅甫田：“攸介攸止，烝我髦士。”箋：“介，舍也。”⑫通“芥”。見“一介”。⑬通“個”^①。見“一介”。⑭古戲曲用語。劇本中關於動作、表情、效果的舞臺指示。如“飲酒介”“笑介”。與元雜劇劇本中的“科”同。⑮姓。春秋晉國有介之推。

本書：●疆界。詩周頌思文：“無此疆爾～。”（今本作“界”，唐石經作“介”。）引申爲居於二者之間。左傳襄公九年：“～居二大國之間。”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：“楚～江淮。”又爲通傳賓主之言的人。禮記聘義：“聘禮，上公七～，侯伯五～，子男三～。”又爲紹介，即介紹。戰國策趙策三：“東國有魯仲連先生，其人在此，勝請爲紹～而見之於將軍。”又爲邊界。楚辭戰國屈原九章哀郢：“悲江～之遺風。”王逸注：“介，一作界。”又爲間隔。漢書翼奉傳：“前鄉崧高，後～大河。”●助。詩幽風七月：“爲此春酒，以～眉壽。”鄭箋：“介，助也。”引申爲聘者弔者的副職。左傳昭公元年：“春，楚公子圍聘于鄭，伍舉爲～。”杜預注：“介，副也。”禮記檀弓下：“滕成公之喪，使子叔敬叔弔，進書，子服惠伯爲～。”又爲借助，依賴。左傳文公六年：“～人之寵，非勇也。”●孤獨。莊子庚桑楚：“夫函車之獸，～而離山，則不免於罔罟之患。”文選漢張衡思玄賦：“子不羣而～立。”引申爲耿介，有操守，不趨時。孟子盡心上：“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～。”●大。詩大雅崧高：“錫以～圭。”又小雅楚茨：“報以～福，萬壽無疆。”●甲。指甲胄的甲。左傳成公二年：“不～馬而馳之。”禮記曲禮上：“～者不拜。”楚辭戰國宋玉九辯：“既驕美而伐武兮，負左右之耿～。”王逸注：“恃怙衆士被甲兵也。”也指甲蟲的殼。禮記月令孟冬之月：“其蟲～。”●戲曲用語（晚起義）。劇本

① 當云通“个”。

中關於動作、表情、效果的舞臺指示。如“見～”、“笑～”、“飲酒～”、“鷄鳴～”。

第二是僻義歸入備考欄。所謂僻義，指的是古書上只見一次的詞義。這種詞義，後人不再用了，而且往往不大可靠。所以我把它們歸入備考欄，以免它們和正常的詞義混在一起，給讀者添麻煩。下面舉九個例子。

(1) 介。

[備考] ⊖ 廬舍。詩小雅 甫田：“攸～攸止。”鄭箋：“介，舍也。”朱熹集傳：“介，大。”與鄭箋異。⊖ [一介] ①通“一个”。書秦誓：“如有介臣。”禮記大學作“若有一个臣”。②通“一芥”。孟子萬章上：“非其義也，非其道也，一介不以與人，一介不以取諸人。”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以爲“介”即“个”字。

(2) 咎。

[備考] 愛。方言一：“咎，愛也。”

(3) 丸。

[備考] 卵。呂氏春秋本味：“丹山之南，有鳳之～。”高誘注：“丸，古卵字也。”

(4) 並。

[備考] 通“傍”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：“自榆中～河以東，屬之陰山。”南朝宋裴駟集解引服虔：“並音傍。傍，依也。”

(5) 且。

[備考] ⊖ 多的樣子。詩大雅 韓奕：“籩豆有～。”鄭箋：“且，多貌。”⊖ 同“俎”。說文：“且，薦也。”

(6) 倉。

[備考] ⊖ 通“蒼”。禮記月令孟春之月：“駕～龍。”⊖ 通“滄”。漢揚雄甘泉賦：“東燭～海，西耀流沙。”⊖ [倉兄] 叠韻聯綴字。同“愴悅”。悲憫的樣子。詩大雅 桑柔：“不殄心憂，倉兄填兮。”

(7) 名。

[備考] 目上，眉睫之間。詩齊風 猗嗟：“猗嗟～兮，美目清兮。”毛傳：“目上爲名，目下爲清。”朱熹集傳：“名，猶稱也，言其威儀技藝之可名也。”與毛傳異。

(8) 善。

[備考] ⊖大。詩大雅桑柔：“覆背～罝。”鄭箋：“善，猶大也。”朱熹集傳：“及其反背也，則又工爲惡言，以罝君子。”與鄭箋異。⊖愛惜。荀子彊國：“故～日者王，～時者霸。”楊倞注：“善，謂愛惜不怠棄也。”

(9) 喜。

[備考]通“饌”。酒食。詩豳風七月：“田畯至～。”鄭箋：“喜讀爲饌。饌，酒食也。”朱熹集傳：“治田早而用力齊，是以田畯至而喜之也。”與鄭箋異。

第三是樹立歷史觀點，注意詞義的時代性。試舉“趾”字爲例。康熙字典引爾雅釋言：“趾，足也。”舉例是易賁卦：“賁其趾。”詩豳風七月：“四之日舉趾。”禮記曲禮：“請袵何趾。”這都是對的。舊辭源開始錯了。它說“足指曰趾”，舉例是詩“四之日舉趾”。這是大錯。舊辭海始分“足”和“足指”爲二義。後者舉例是文選左思吳都賦：“足趾之所不蹈。”義項對了，但是“足指”一義所舉的例子不對。這是把“足指”一義產生的時代提得太早了。吳都賦的“足趾”是同義詞連用，不是“足指”的意思。蹈地只能用足，不能用足指。足指本祇寫作“指”。史記高祖本紀：“漢王傷匈，乃捫足曰：‘虜傷吾指！’”“指”是脂部字，“趾”是之部字。南北朝以前，脂之不能通假。“趾”假爲“指”，當在唐代以後。佩文韻府引紺珠集：“孟景休至孝，大寒葬親，足趾皆墮。”這纔是足指的“趾”。但紺珠集已是宋代的書了。

第四是標明古韻部。這有兩個好處：一個好處是便於讀上古韻文，如詩經楚辭等；另一個好處是便於辨認疊韻聯繫字。

第五是注明聯繫字。這對讀者瞭解詞義很有幫助。聯繫字實際上是一個雙音詞，其組成部分不能拆開來講。例如“辟易”一詞，它是疊韻聯繫字（古韻錫部），表示驚退的樣子，其詞義與開辟的“辟”、更易的“易”無關。史記項羽本紀：“赤泉侯人馬俱驚，辟易數里。”正義云：“言人馬俱驚，開張易舊處，乃至數里。”這種解釋是錯誤的。又如“壹鬱”一詞，它是雙聲聯繫字（同屬影母），表示憂悶的樣子，其詞義與專壹的“壹”無關。所以字又作“抑鬱”，甚至倒過來作“鬱抑”、“鬱邑”、“鬱悒”、“鬱伊”、“鬱紆”。新辭源於“壹鬱”條注云：“壹，閉塞；鬱，積滯。”這種解釋是錯誤的。有些雙音詞必須認爲是聯繫字然後好懂。例如“妥帖”是雙聲聯繫字（同屬透母），其詞義與碑帖的“帖”無關，所以又寫作“妥貼”。又如“熾趨”是雙聲聯繫字（同屬清母），是巧佞的意

思，其詞義與纖細的“纖”、步趨的“趨”都沒有關係。由此看來，聯繫字的注明，是有助於詞義的正確瞭解的。

第六是在每部的前面先寫一篇部首總論（有些小部除外）。例如人部前面有一篇人部總論，說明人部的字多與人事有關。大致可以分為三類。第一類是關於人的行為的，如“作、企、俯、仰、依、倚、僵、仆、偃、伏”等。第二類是關於人的德性的，如“仁、偉、倨、傲、偷、佻、儉、侈”等。第三類是關於人倫、人品的，如“伯、仲、仇、偶、伴、侶、儒、仙、佛、僧、優、伶、僮、僕”等。這樣提綱挈領講一講，對讀者是有益的。

第七是辨析同義詞。本書對於意義相近的字提出來加以辨析。例如（1）“之、適、如、赴、往”；（2）“予、余、吾、我、朕”；（3）“軍、士、卒、兵”；（4）“亡、死”等等。這對讀者深入瞭解詞義是有幫助的。

第八是列舉一些同源字。所謂同源字，是一些音近義通的字。例如（1）“右、佑、祐”；（2）“頂、顛、檳、天、定（頽）、題”；（3）“踞、倨”；（4）“家、居、嫁”；（5）“眼、嬰、瓔、纓、紩、鞅”等等。同源字的舉例，是為了給予讀者一些語源學知識。

上述八個特點，這是字典革新的嘗試。希望這樣一部字典能比一般字典給予讀者更大的便利。

* * * *

我寫這一部書，還有一個目的，就是糾正一些字典辭書的錯誤。目前最重要的一種古漢語詞典是辭源修訂本。這一部書材料豐富，令人欽佩。這是我寫本書時最重要的一部參考書，例句多從這書中採用。在詞義的解釋中，這書也有許多優點。但是，書中也有不少錯誤。或者是本義不明；或者是時代錯誤；或者是沿用前人的謬說；或者是誤解古注。這裡試舉出大量的例子。

（一）羹。

辭源：○和味的湯。詩魯頌閟宮：“毛魚載羹。”左傳隱元年：“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，未嘗君之羹。請以遺之。”

按，羹是肉，不是湯。爾雅釋器：“肉謂之羹。”太平御覽引爾雅舊注：“肉有汁曰羹。”儀禮士昏禮釋文引字林：“臠，肉有汁也。”可見羹是帶汁的肉。左傳隱公元年：“頽考叔…有獻於公。公賜之食。食舍肉。公問之。對曰：‘小人有母，…未嘗君之羹。’”前面說“肉”，後面說“羹”，可見羹就是肉。後漢書陸續傳：“因食餉羹，識母所自調和…母

嘗截肉未嘗不方，斷葱以寸爲度，是以知之。”這也可見羹就是肉。桂馥云：“古之羹有二。一爲肉臠，儀禮腳臠是也；一爲肉汁，太羹漒不和是也。”這兩種羹都不是湯。

(二) 眼。

辭源：○目，眼睛。莊子盜跖：“比干剖心，子胥抉眼，忠之禍也。”

按，“眼”與“目”在上古不同義。“目”是今所謂眼睛，“眼”是今所謂眼珠(眼珠子)。眼是目的主要組成部分。戴侗六書故云：“眼，目中黑白也。易曰：‘爲多白眼。’合黑白與匡謂之目。”這是“眼”的正確解釋。釋名釋形體：“眼，限也，童子限限而出也。”童子也就是眼珠子。子胥抉眼，是挖出眼珠子。阮籍能爲青白眼，也講的是眼珠子。大約到唐代以後，“眼”纔變爲“目”的同義詞。

(三) 稍。

辭源：○小。見“稍事”。引申爲稍微、略爲。史記周勃世家：“勃恐，不知置辭。吏稍侵辱之。”○逐漸。史記項羽紀：“項王乃疑范增與漢有私，稍奪之權。”○甚，頗。文選南朝梁江文通(淹)恨賦：“紫臺稍遠，關山無極。”唐李白李太白詩三前有樽酒行之一：“落花紛紛稍覺多，美人欲醉朱顏酡。”

按，“稍”字用作副詞，唐代以前都是逐漸的意思。周勃世家“吏稍侵辱之”，是說獄吏們漸漸欺負他，不是說略爲欺負他。恨賦“紫臺稍遠”，是越去紫臺越遠，仍是漸的意思，不是甚的意思。李白詩“落花紛紛稍覺多”是漸覺多的意思，不是甚覺多的意思。“稍”字當略爲講，大約在宋代以後。朱熹送郭拱辰序：“世之傳神寫照者能稍得其形似，正得稱爲良工。”至於當甚字講，則從來不曾有過。

(四) 睡。

辭源：○睡覺。漢書四八賈誼傳陳政事疏：“將吏被介胄而睡。”○倦而閉目，瞌睡。史記六八商君傳：“(秦)孝公既見衛鞅，語事良久，孝公時時睡，弗聽。”

按，說文：“睡，坐寐也。”坐寐就是坐着打盹，瞌睡。左傳宣公二年：“坐而假寐。”注：“不解衣冠而睡。”“睡”的本義是坐着打盹，應爲第一義。引申爲睡覺，則是後起義。辭源所舉的例子“將吏被介胄而睡”不合適。被甲胄而睡正是不解衣冠而睡，是假寐，不是睡覺。睡覺的意義大約產生在唐代以後。杜甫彭衙行：“衆雞爛漫睡，喚起霑盤飧。”

(五) 伯。

辭源:古代妻稱夫也叫伯。詩衛風伯兮:“伯也執殳，爲王前驅。”

按,這是大錯。詩衛風伯兮:“伯兮朅兮,邦之桀兮。”箋:“伯,君子字也。”疏:“伯仲叔季,長幼之字。而婦人所稱云伯也,宜呼其字,不當言其官也。”朱注:“伯,婦人目其夫之字也。”這都可以說明,衛風伯兮是伯仲叔季的“伯”,是婦人呼其夫之字,並非稱夫爲伯。

(六) 低。

辭源:下,與“高”相對。

按,“低”的本義是低頭(動詞),與“昂(仰)”相對。莊子盜跖:“據軾低頭。”楚辭遠遊:“服偃蹇以低昂兮。”司馬相如大人賦:“低卬夭蟠据以驕驚兮。”潘岳西征賦:“軌躡踴以低昂。”“低”字都用作動詞。楊惲報孫會宗書:“奮袖低昂。”也都是低頭的意思。高低的“低”是低頭的引申義,是後起義。

(七) 作。

辭源:○興起。易乾:“聖人作而萬物覩。”㊂及。書無逸:“作其即位。”㊂始。通“乍”。書益稷:“萬邦作乂。”荀子致士:“故土之與人也,道之與法也者,國家之本作也。”

按,說文:“作,起也。”“作”的本義是起,但不就是興起。詞的本義一般是具體的意義,而不是抽象的意義。擊壤歌:“日出而作,日入而息。”這種“作”字纔是“作”的本義。㊂及的意義是錯誤的。書無逸:“作其即位。”鄭注:“作,起也。”㊂始,通“乍”也是錯誤的。特別是不能說是通“乍”,並讀“乍”音(zhà)。書益稷:“萬邦作乂。”傳:“言天下由此爲治本。”蔡傳:“萬邦興起治功。”或者解作“爲”,或者解作“興起”,沒有解作“始”的。詩魯頌駉:“思馬斯作。”傳:“作,始也。”但是朱熹詩集傳云:“作,奮起也。”並不解作“始”。荀子致士:“國家之本作也。”楊倞注:“本作猶本務也。”也並不解作“始”。辭源根據王念孫之說,解“作”爲“始”,不可信。王念孫未言通“乍”,也沒有說讀作“乍”音,辭源這樣說,尤其是錯誤的。

(八) 何。

辭源:〔何其〕多麼。用疑問表示程度。詩小雅庭燎:“夜如何其,夜未央。”左傳僖十五年:“二三子何其惑也。”

按,〔何其〕的定義是對的,左傳的例子也是對的,但詩小雅庭燎

的例子則是錯誤的。“夜如何其。”釋文：“其，音基，辭也。”“其”是語氣詞。辭源 316 頁“其”④居之切。疑問代詞後的助詞。詩小雅庭燎：“夜如何其？夜未央。”那是對的，與此處有矛盾。

(九) 佷。

辭源：○狼，殘忍。本作“佷”。國語晉九：“宣子曰：‘宵也很。’對曰：‘宵之佷在面，瑤之佷在心。’”注：“佷，佷戾不從人也。”補音本佷作“佷”。韓非子亡徵：“佷剛而不和，復諫而好勝。”本亦作“佷”。

按，以“佷”爲“狼”，這是大錯。辭海釋爲毒辣，狼，同樣也是錯誤的。說文：“佷，不聽從也。”“佷、佷”都是不聽話（聾）的意思，不是狠毒的意思。國語注云：“佷，佷戾不從人也。”這是正解。辭海所引後漢書蔡邕傳：“然卓多自佷用。”這是說董卓愚而好自用，不聽蔡邕的話，自以爲是。

(十) 儂。

辭源：○吝惜。後漢書五二崔駰傳附崔實：“(崔)烈時因傅母入錢五百萬，得爲司徒。…帝顧謂親幸者曰：‘悔不小斬，可至千萬。’”注：“斬，固惜之也。斬或作‘儂’。說文：‘儂，引爲價也。’音一建反。”

按，“儂”解作吝惜，這是誤解。“斬”可以解作吝惜，“儂”不可以解作吝惜。說文：“儂，引爲賈也。”段注：“引猶張大之；賈者今之價字。”朱駿聲曰：“謂張大其價也。”“儂”就是擡價。

(十一) 什。

辭源：○通“十”。見“什一”。

按，“什”與“十”不是同義詞。“什”祇用於十分或十倍。一般數字不用“什”。例如“七十二”不能寫成“七什二”。

(十二) 代。

辭源：○世代，時代。論語八佾：“周監於二代。”指夏與殷。

按，時代和世代應分爲二義。時代指朝代，這是上古的意義，例如“夏商周三代”；世代指世系相傳的輩數，這是唐以後的意義，例如“祖孫三代”。後者在上古只稱“世”，不稱“代”。

(十三) 倡，唱。

辭源：倡④唱。荀子禮論：“清廟之歌，一倡而三歎也。”唱○倡導。通“倡”。詩鄭風萚兮：“叔兮伯兮，倡予和女。”釋文：“本又作唱。”荀子正論：“主者，民之唱也。”○歌，吟。唐杜甫杜工部草堂詩箋九悲陳

陶：“仍唱胡歌飲東市。”

按，“倡、唱”的本義是領唱。詩《蘋兮》“叔兮伯兮，倡予和女”，是說“叔伯帶頭唱，我來應和你們”。荀子禮論“一倡而三歎”，是說“一個人帶頭唱，三個人贊歎而應和之”。由領唱引申為倡導，又為歌唱（後起義）。辭源把“倡予和女”的“倡”解作倡導，是不對的。把“一倡而三歎”的“倡”解作唱，也是不對的。

（十四）併。

辭源：○競，一齊。漢書四八賈誼傳：“天下殽亂，高皇帝與諸公併起。”

按，解作一齊是對的；解作競是不對的。

（十五）傅。

辭源：○輔佐。左傳僖二八年：“鄭伯傅王。”

按，左傳僖公二八年：“鄭伯傅王。”注：“傅，相也。”王筠以為就是賓相。解作輔佐是不恰當的。

（十六）于。

辭源：○取。詩幽風七月：“晝爾于茅，宵爾索绹。”

按，這是誤解古注。“于”字沒有取的意思。荀子大略：“晝爾于茅。”注：“于茅，往取茅也。”這是釋“于”為往，不是釋“于”為取。

（十七）主。

辭源：○家長。左傳襄二七年：“保家之主也。”

按：“主”當釋為君主。廣雅釋詁一：“主，君也。”釋為家長是錯誤的。左傳：“保家之主也。”“家”是邦家的家，不是家族的家。天子諸侯稱國，大夫稱家。

（十八）乳。

辭源：〔乳狗〕○幼狗。荀子榮辱：“乳狗不遠遊，不忘其親也。”○育子的母狗。資治通鑑周紀一威烈王二三年論：“譬如乳狗搏人，人得而制之。”

按，乳狗就是育子的母狗，不應歧為二義。幼狗的義項是不能成立的。荀子榮辱：“乳彘觸虎，乳狗不遠遊，不忘其親也。”不忘其親祇是惦念其子的意思。乳彘是育子的母豬，乳狗自當是育子的母狗。

（十九）家。

辭源：○家族，家庭。詩周頌桓：“克定厥家。”箋：“能定其家先王

之業。”

按，這裏遺漏了一個重要的義項，即卿大夫的封邑。天子諸侯曰國，大夫曰家。論語季氏：“丘也聞有國有家者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。”孟子梁惠王上：“王曰：‘何以利吾國？’大夫曰：‘何以利吾家？’”

（二十）匍。

辭源：〔匍匐〕○伏地而行。詩大雅生民：“誕實匍匐，克岐克嶷，以就口食。”孟子滕文公上：“赤子匍匐將入井，非赤子之罪也。”○盡力。詩邶風谷風：“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。”

按，“匍匐”不應解作盡力。這是誤解古注。詩邶風谷風：“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。”箋：“匍匐，言盡力也。”這是說，伏地而行，表示盡力，不是說“匍匐”這個詞有盡力的意思。朱熹云：“匍匐，手足並行，急遽之甚也。”這是正解。

（二十一）厝。

辭源：○停柩待葬。三國志蜀二主妃子傳：“園陵將成，安厝有期。”按孝經喪親“卜其宅兆而安措之”清阮元校勘記：“鄭注本作厝。…厝措義別，而古多通用。”

按，“厝”就是葬，不是停柩待葬。葬的意義由安置的意義引申而來。孝經的“安措”是安葬，三國志的“安厝”也是安葬。舊辭海：“○葬也。文選潘岳寡婦賦：‘痛存亡之殊制兮，將遷神而安厝。’翰注：‘謂遷柩歸葬也。’按厝即措，置也，謂安置柩於兆穴而葬之也。今停柩待葬者亦曰厝。”這是正確的解釋。

（二十二）台。

辭源：○何。晝湯誓：“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。”史記殷紀作：“女其曰有罪其奈何。”如台，猶言奈何。

按，“台”“何”音不近，不能相通。史記是譯文，不足為憑。晝湯誓：“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。”傳：“今汝其復言桀惡如我所聞之言。”蔡傳：“湯又舉衆言，桀雖暴虐，其如我何！”皆釋“台”為我。

（二十三）响。

辭源：○吐出。莊子刻意：“吹响呼吸。”釋文：“況于反。字亦作煦。”見“响濡”。四鳥鳴聲。淮南子要略：“(齊景公)族鑄大鐘，撞之庭下，郊雉皆响。”注：“响，鳴也。”

按，“响”不是吐出，而是噓氣使溫或潤。集韻：“响，氣以溫之也。”莊子刻意：“吹响呼吸，吐故納新。”疏：“吹冷呼而吐故，响暖吸而納新。”又大宗師：“相响以濕，相濡以沫。”疏：“於是吐沫相濡，响氣相濕。”鳥鳴聲當作雉鳴。通“雉”。

(二十四) 咯。

辭源：○周尺八寸叫咯。

按，釋義不明確。說文：“咯，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咯。周尺也。”據此，應解作：“八寸。周以八寸爲尺，叫做咯。”或者簡單地解作“八寸”亦可。

(二十五) 唯。

辭源：○以，因爲。左傳昭二十年：“唯不信，故質其子。”

按，“唯”無因爲義。左傳“唯不信”的“唯”仍應解作唯獨，意思是沒有别的原因。

(二十六) 售。

辭源：○賣。詩邶風谷風：“賈用不售。”

按，說文新附：“售，賣去手也。”賣去手就是賣脫手，也就是賣得出去。“不售”是賣不出去，而不是不賣。引申爲賣（後起義）。劉子新論：“售藥者欲人之疾。”

(二十七) 固。

辭源：○堅固。論語季氏：“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。”戰國策秦一：“大王之國，…東有肴函之固。”注：“固，牢堅，難攻易守也。”也泛稱物體堅固。

按，“固”的本義應是地勢險要，難攻易守。說文：“固，四塞也。”辭源所舉論語、戰國策兩個例子也都是這個意義。周禮夏官序掌固條鄭注：“固，國所依阻者也。國曰固，野曰險。”堅固的“固”祇是引申義。

(二十八) 器。

辭源：○用具，工具。易繫辭上：“備物致用，立成器以爲天下利。”又下：“弓矢者，器也。”

按，“器”的本義爲陶器。說文：“器，皿也。”老子：“埏埴以爲器。”韓非子難一：“東夷之陶者，器苦窳，舜往陶焉，期年而器牢。”用具祇是引申義。

(二十九) 堵。

辭源: \ominus 土牆。詩小雅鴻雁:“百堵皆作。”古垣牆之制，五版直累爲堵。版寬二尺，積高五版爲一丈。

按，“堵”的本義是量詞。牆五版爲一堵。土牆是其引申義。

(三十) 否。

辭源: \ominus 穢濁。易鼎:“鼎顛趾，利出否。”

按，易鼎:“鼎顛趾，利出否。”王弼注：“否，謂不善之物也。”不善之物就是惡，與臧否的“否”同義，不應另立穢濁一義。

(三十一) 域。

辭源: \ominus 居住。孟子公孫丑下:“域民不以封疆之界。”引申爲存在。公孫龍子堅白論:“堅白域於石，惡乎離。”

按，孟子公孫丑下:“域民不以封疆之界。”“域”字亦是疆域的“域”作動詞用。朱熹集注:“域，界限也。”這是正解。趙岐注:“域民，居民也。”這是誤解，不可從。公孫龍子“堅白域於石”，也應解作以石爲域，不應解作存在。

(三十二) 塘。

辭源: \ominus 堤。築土防水叫塘。莊子達生:“被髮行歌，而游於塘下。” \ominus 水池。古時圓的叫池，方的稱塘。國語周下:“陂塘汙庫，以鍾其美。”文選三國魏劉公幹(楨)贈徐幹詩:“細柳夾道生，方塘含清源。”

按，“塘”的本義是堤，水池是後起義。國語周語下:“陂唐汙庫以鍾其美。”注：“畜水曰陂。唐，堤也。”辭源舉爲水池一義的例子，是錯誤的。國語原文是“唐”字，辭源誤引爲“塘”。

(三十三) 墟。

辭源:本作“虛”。 \ominus 大丘。呂氏春秋貴直:“使人之朝爲草而國爲墟。”注：“墟，丘墟也。”參見“虛 \ominus ”。

按，大丘之義當舉詩鄘風定之方中“升彼虛矣”爲例。呂氏春秋貴直“使人之朝爲草而國爲墟”的“墟”不是大丘，而是廢墟的意思。高注爲丘墟，“丘墟”也就指的是廢墟。

(三十四) 壇。

辭源: \ominus 郊外的土地。詩鄭風東門之墠:“東門之墠，茹蘆在阪。”箋：“城東門之外有墠，墠邊有阪，茅蒐生焉。”

按，這是望文生義。鄭箋說“城東門之外有墠”，並不是說郊外土